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意见函》已收悉，经我司认真核查，现就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我司没有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